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学司函〔2019〕20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 统计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19届高校毕业生人数834万人，同比增加14万人。当前，经济面临下行压力，稳中有变、变中有忧，外部环境复杂严峻，毕业生就业形势更为复杂严峻。为及时掌握高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准确研判就业形势，妥善应对毕业生就业可能出现的风险挑战，努力确保毕业生就业局势平稳顺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签约进展情况报送工作。各高校要进一步做好毕业生就业签约进展情况的跟踪与上报工作，每周三17:00前，要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更新本校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更新内容除毕业生签约进展情况外，还需填报上一周的校园招聘活动场次及岗位数。

二、就业工作情况报送工作。各地要密切关注辖区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动向，深入分析研判就业形势，并将重点企业对毕业生的需求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每月10日和20日，通过“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填报本地就业工

作情况，内容包括就业签约进展、特色工作、就业形势预判、开展招聘活动等情况，约 500 字。

三、就业重要舆情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舆情信息报送工作，认真做好毕业生就业舆情信息的搜集和分析，重点关注毕业生就业的突发事件和媒体关注的焦点。要在舆情发生的第一时间，通过传真、网络、电话等方式报送我司，并做好舆情的应对工作。

四、其他工作要求。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切实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动态监测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有关信息的统计与报送。各地负责汇总辖区内高校就业动态统计监测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的信息（包含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并报送全国就业指导中心。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的核查，就业信息的更新要依据毕业生本人签字的协议书或证明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内容要求和时间要求上报有关信息，未按要求上报的，我们将进行全国通报。

联系人： 盖思远 010-62116260

简成章 010-66097835

